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 新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“一张图”
数据升级维护（2024）

委托方：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
（甲方） 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受托方： 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
（乙方）

签订时间： 2024年8月13日

签订地点： 江苏常州

有效期限： 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住 所 地：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薛学虎

项目联系人：李清

联系方式：0519-89882015

通讯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

电 话：0519-89882015 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

住 所 地：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

法定代表人：徐 良

项目联系人：宋志勇

联系方式：0519-85195865

通讯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

电 话：0519-85195862 传真：0519-85195862

电子信箱：czxbch@126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新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“一张图”数据升级维护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对数据资源进行升级维护，深挖数据资源，充实服务内容，进一步提升自然资源数据要素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的保障能力，更大程度实现自然资源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

(1) 对各项数据内容及数据服务更新完善，保证数据资源的时效性、准确度，全面保障数据质量；

(2) 可支持不动产权籍数据的查询与定位，对管线信息的单点精准查询，支持 GIS 数据上传解析后的颜色填充设置，支持上传的矢量数据的编辑导出等，对地块报批的情况进行分析，提供实景三维场景应用服务；

(3) 加固网络环境，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水平，常态化保障 GIS 服务的正常运行，综合保障平台运行的软硬件环境，不定期提供技术咨询和使用培训等服务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依托乙方自研的“基于空间架构多源数据整合平台 V1.0”“常州市新北区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生产系统 V1.0”对数据进行整合与更新，利用“自然资源和规划‘一张图’平台 V1.0”以及《区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“一张图”治理体系构建关键技术研究》成果（含多源集成、时空一体、纵横互通的区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“一张图”数据治理体系，场景自适应、综合判别、主动推送的区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“一张图”智慧服务模式等）对平台的功能服务进行拓展提升、调试与运行维护。

第二条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常州市新北区
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3. 技术服务进度：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数据的整合、服务接入，3 个月完成功能服务的提升部署和上线。
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服务通过验收后提供 2 年质量保证。

5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三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

协作事项:

1. 提供工作条件: 无。
2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: 项目全程, 口头或书面回复(确认)。

第四条: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: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: 壹佰伍拾伍万伍仟元整 (¥1,555,000 元), 包含“基于空间架构多源数据整合平台 V1.0”“常州市新北区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生产系统 V1.0”“自然资源和规划‘一张图’平台 V1.0”软件著作权使用费, 以及《区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“一张图”治理体系构建关键技术研究》成果使用费。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(一次或分期) 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

- (1)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50%, 为柒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(¥777,500 元);
- (2) 最终成果提交后支付合同款的 50%, 为柒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(¥777,500 元)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

地址: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75 号

帐号: 1105 0216 1900 1207 140

第五条: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:

甲方:

1. 保密内容 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 项目具体实施内容、关键技术、商业秘密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: 项目参与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: 2 年。

4. 泄密责任: 双方协商。

乙方:

1. 保密内容 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 甲方提供的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数据、图片、资料等信息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: 项目参与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: 2 年。

4. 泄密责任: 双方协商。



第六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
2. 客观因素导致的项目服务区域变化
3. 其他情形

第七条：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各项数据成果入库，对应的数据服务接入平台调用；各项功能服务能够正常运行；运维工作保证平台可正常运行。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会议验收。
3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项目成果提交 10 个工作日内，地点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，应当按照合同总价 5%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2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，应当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%滞纳金，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%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第十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李清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宋志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：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
第十二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


的，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四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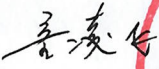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 (签名)

年 月 日



乙方：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 (签名)

2024年 8 月 13 日

